

第六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红会医院 的（项目名称：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口腔科设备一批采购（六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牙科综合治疗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枫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7002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49.8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微利企业）；

2. （半导体激光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索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微波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徐州市奥瑞电子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华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.07.03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后附：厂家中小企业声明函